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报告

皖众逸绩评字（2025）078 号

项 目 名 称：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

项 目 单 位：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 介 机 构：安徽众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负责人、组长：庄利民（所长、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组员：陈映姿（中级会计师）

陈文娟（中级会计师）

秦 慧（初级会计师）

安徽众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3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3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 年度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 5 -
(二) 设立依据	- 6 -
(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6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	- 7 -
(二) 评价依据	- 8 -
(三) 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8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0 -
(二) 评价结论及分析	- 13 -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
六、绩效评价建议	- 16 -

摘 要

为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贯彻“黄山市全域旅游”和“旅游+”概念，黄山市政府决定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同时，为引进社会投资人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的理念、技术，资金及管理优势，黄山市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依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黄山市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黄山市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了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项目。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为 677 万元，其中县住建局 577 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57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5.23%。

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规范实施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方案，按划分好的网格化区域和保洁人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处置标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高效安全转运，逐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

经综合评价，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评分结果为 96 分，评价等

级为“优”。

本次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指标有待量化；二是未及时推进项目的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展之前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基于项目实施目的，政策制度文本、年度工作任务以及以往年度实际数据，做到指标设计不错位、核心指标不遗漏、目标值不偏离，指标要做到量化程度高、数据可得性强。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踪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按期发挥效益。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贯彻“黄山市全域旅游”和“旅游+”概念，黄山市政府决定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同时，为引进社会投资人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的理念、技术，资金及管理优势，黄山市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投资预算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677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实际到位 677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 6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投资实际完成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577 万元（其中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使用 426.49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使用 150.51 万元），资金使用率 85.2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根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

文件，项目主管部门为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实施。

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黔县财政局批复。

3、项目具体内容

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是对各乡镇的集镇和村庄进行清扫、保洁（含重点镇主次干道的洒水服务），国道、省道两侧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以及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村庄公共领域及周边池塘沟渠的农村生活垃圾捡拾保洁。对于上述区域内清扫的垃圾主要为农村生活垃圾和散落在各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仅包括收集和分类）。二是黔县区域范围内除水库和城区段（县自来水一厂至朝阳桥段）外所有的水域的保洁，大面积水域水上漂浮物的打捞服务以及各乡镇过境河流沿岸的捡拾保洁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将黔县全县垃圾收集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项目所在区域

黔县全区域（除主城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部门

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410230031542752，负责人：江晖，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直街50号。

黟县生态环境分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41023MB1B81551Q，负责人：常寿仪，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中路120号。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	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单位	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主管部门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

由财政部门负责一般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项目单位承担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承担项目的建设质量和项目运营，按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运营期年度运营成本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理项目年度目标：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规范实施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方案，按划分好的网格化区域和保洁人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处置

标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高效安全转运，逐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

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理项目具体绩效指标：项目建设数量：全县域（除主城区）；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验收合格率 100%；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项目完成时效性 100%；对地方经济增长的促进程度：明显；对水资源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 95 。

（二）设立依据

该项目根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效率性分析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工作全覆盖且设施设备配置规范。黟县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范围 642 平方公里、66 个行政村全覆盖常态化保洁，清运。全县划分网格区域 156 个，落实农村保洁人员 189 人、收集员 22 人，乡镇管理员 10 人。投放垃圾桶 7931 个、白钢箱 79 个、电动保洁车 153 辆、运输、转运、垃圾压缩等各类作业车辆 22 辆。全区水域打捞船 3 艘。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

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工作常态化规范化。PPP 项目实施以

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规范实施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方案，按划分好的网格化区域和保洁人员，区域设定 1128 个收集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处置标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高效安全转运，有效解决了农村垃圾乱丢乱倒、垃圾积存等难题。2024 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约 14573.39 余吨，全部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三是市场化作业服务全覆盖且按质按效付费。乡镇及村“两委”每月定期对 PPP 项目公司管理员、保洁员进行考核管理和项目作业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县住建局加强现场督查检查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农村生活垃圾、河道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督查、限时整改、通报等。项目资金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2、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工作整体运行良好，设备设施配备规范、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市场化作业服务全覆盖，作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并按质按效付费。累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 100%。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表明，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黟住建政〔2024〕24号）。

2、其他依据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制度、办法、考核资料、合同等文件；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 公正公开原则；(3) 分级分类原则；(4) 绩效相关原则。

2、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类。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末级指标）20个。投入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果20分。

3、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在初步了解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项目的背景、项目实施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政策制度研究、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开展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 (2) 调研、了解情况；
-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4)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 (5)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3、现场评价

2025年4月至6月，通过对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填写现场工作底稿。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20个末级指标，对项目分别进行打分。

4、综合分析

- (1) 积累素材；
- (2) 底稿准备；
- (3) 分别打分，填制底稿；
- (4) 总结评价。

5、评价报告撰写

- (1) 报告初稿撰写；
- (2) 与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黟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各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 (3) 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 (4) 档案资料归档。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投入	20%	20	16	资金执行效率85.23%，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过程	20%	20	20	项目资金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产出	40%	40	40	产出良好。
效果	20%	20	20	效果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96	优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相关明细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8分)	从“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 75%。</p> <p>依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项目，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符合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设定了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全县域（除主城区），数量指标应设置黟县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吨数等数量指标更为合适。</p> <p>项目立项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 分。</p>	6
	资金管理(12分)	从“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 83.33%。</p> <p>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77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县住建局 577 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57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5.23%。</p> <p>资金到位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p>	10
合计		16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15分)	从“强化组织领导、管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情况、项目档案管理”等 6 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p> <p>该项目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县住建局、县农村农业水利局、县生态分局、县新保中心以及各乡镇人</p>	15

			<p>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建立《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黔住建政〔2024〕24号)考核制度，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考核计划和方案，汇总考核结果，县直其他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考核要求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考核数据和相关资料，协助考核工作的开展。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项目考核采取“市+县+第三方+乡(镇)”四级考评模式，综合运用季度运行绩效、群众满意度、日常绩效考评方式，对PPP项目运行全方位考评。</p> <p>项目管理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p>	
	财务管理(5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按合同约定付款”2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p> <p>项目单位依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实行报账制，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项目资金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履行按效付费义务。</p> <p>财务管理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p>	5
合计		20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从“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成本节约率”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p> <p>截至绩效评价日，①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②2024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约14573.39余吨，全部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③。严格落实PPP项目市、县、乡、村四级管理体系，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在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上，强化绩效考核的力度，做好农村全域垃圾治理的监督考核工作，2024年已完成资金拨付。</p> <p>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77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使用率85.23%。成本节约</p>	40

			率为 0% 此项目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合计		40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p> <p>项目实施提供了保洁员、清洗车司机等就业岗位，为社会发展带来了新增就业、社会荣誉等效益。未被省级以上督察、审计、纪检、检查等发现问题情况，未出现信访情况。ppp 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提升了当地林农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项目实施机构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p> <p>通过现场实地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p> <p>项目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p>	20
合计		20		
总计		96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1、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符合国家及黄山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预期社会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项目的实施为推动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项目发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2、绩效分析

(1) 投入类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协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设定了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全县域（除主城区），数量指标应设置黔县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吨数等更为合适。2024年资金到位677万元，其中县住建局577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未使用，黔县生态环境分局应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科学、有效地管理，将资金及时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提高资金的执行效率。

(2) 过程类

该项目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县住建局、县农村农业水利局、县生态分局、县新保中心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建立《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黔住建政〔2024〕24号)考核制度，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考核计划和方案，汇总考核结果，县直其他单位以及乡镇

人民政府按考核要求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考核数据和相关资料，协助考核工作的开展。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项目考核采取“市+县+第三方+乡(镇)”四级考评模式，综合运用季度运行绩效、群众满意度、日常绩效考评方式，对 PPP 项目运行全方位考评。

(3) 产出类

截至绩效评价日，一是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二是 2024 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约 14573.39 余吨，全部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三是严格落实 PPP 项目市、县、乡、村四级管理体系，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在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上，强化绩效考核的力度，做好农村全域垃圾治理的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已完成资金拨付。

(4) 效益类

随机抽查群众 15 名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100%。2024 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实施后，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10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河道水草打捞全域化、常态化，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指标及效益指

标有待量化。指标设定针对性不强。如数量指标设定了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全县域（除主城区），数量指标应设置黟县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吨数等更为合适。

（二）部分资金未及时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为677万元，其中县住建局577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资金使用0元。

六、绩效评价建议

为提高项目资金绩效，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展之前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基于项目实施目的，政策制度文本、年度工作任务以及以往年度实际数据，做到指标设计不错位、核心指标不遗漏、目标值不偏离，指标要做到量化程度高、数据可得性强。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踪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按期发挥效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		年度：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得分具体情况
1	投	20	项目立项合规性（4分）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是否完善，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得4分；基本执行，得2分；未执行，得0分。	依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完善。
2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实施计划是否完整、详细等。符合要求，得4分；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指标设定针对性不强。如数量指标设定了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全县域（除主城区），数量指标应设置黟县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吨数等更为合适。
3	入	20	资金到位情况（6分）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得6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到位率80%（含）—90%，得2分；到位率70%（含）—80%，得1分；到位率70%以下，得0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77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4			资金使用情况（6分）	评价实际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的比率。使用率100%，得6分；使用率90%（含）—100%，得5分；使用率80%（含）—90%，得4分；使用率70%（含）—80%，得3分；使用率70%以下，得0分。存在回补以前年度财政支付资金和非财政支付资金的，得0分。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为677万元，其中县住建局577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57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5.23%。
5	过	15	强化组织领导（2分）	评价项目是否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责任，切实加强黟县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村具体业务的督促指导。是得2分，否不得分。	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分局、县新保中心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
6			管理体系建设（3分）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得3分；制度建立未有效执行得1分；制度未建立得0分。	建立《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黟住建政〔2024〕24号）考核制度，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考核计划和方案，汇总考核结果，县直其他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考核要求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考核数据和相关资料，协助考核工作的开展。
7	程	15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3分）	项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是否全覆盖且设施设备配置是否规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范围642平方公里、66个行政村全覆盖常态化保洁，清运。全县划网格区域156个，落实农村保洁人员189人、收集员22人、乡管员10人。投放垃圾桶7931个、白钢箱79个、电动保洁车153辆、运输、转运、垃圾压缩等各类作业车辆22辆。全区水域打捞船3艘。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
8			业务管理（15分）	项目考核是否采取“市+县+第三方+乡（镇）”四级考评模式，综合运用季度运行绩效、群众满意度、日常绩效考评方式，对PPP项目运行全方位考评，是得3分；否得0分。	项目考核采取“市+县+第三方+乡（镇）”四级考评模式，综合运用季度运行绩效、群众满意度、日常绩效考评方式，对PPP项目运行全方位考评。项目考核表中，乡镇政府日常监管考核占比60%，第三方机构考核占比25%，县直相关部门监管考核占比15%，实行市级考核占比20%，黟县考核占比80%，对PPP项目运行全方位考评。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		年度：2024年度	
9		项目验收情况 (3分)	是否按照“自查+定期测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是得3分；验收存在不规范问题，得2分；未按要求办理问题整改验收，得0分；未完工项目计0分。	按照“自查+定期测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3
10		项目档案管理 (1分)	评价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管理规范且资料完整，得1分；一项未做到，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且资料完整。	1
11	过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建立专账核算，无违规行为，得3分；未建立专账核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得1分；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得0分。	项目单位依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实行报账制，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3
12	程	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付款(2分)	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充分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是，得2分；否，得0分。	项目资金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2
13		项目完成情况 (10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①农村生活垃圾工作全覆盖且设施设备配置规范；②农村生活垃圾工作常态化规范化；③市场化作业服务全覆盖且按质按效付费，根据实际酌情得分。	①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网络终端定位和动态监管；②2024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量约14573.39余吨，全部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③严格落实PPP项目市、县、乡、村四级管理体系，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上，强化绩效考核的力度，做好农村全域垃圾治理的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已完成资金拨付。	10
14	4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均在规定时限里完成。	10
1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2018年9月黟县人民政府与黄山中环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黟县生活垃圾运营管理合同，采用“市+县+第三方+乡(镇)”四级考评模式，对PPP项目进行全方位考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全覆盖。	10
16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77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使用率85.23%。成本节约率为0%。	10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	年度：2024年度	
17	效 果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是否为社会发展带来了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为社会发展带来了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实施提供了保洁员、清洗车司机等就业岗位，为社会发展带来了新增就业、社会荣誉等效益。未被省级以上督察、审计、纪检、检查等发现问题情况，未出现信访情况。	5
18		生态效益（5分）	评价项目是否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提升当地林农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达到得5分；基本达到得2分，未达到得0分。	5
19		可持续影响（5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达到得5分；基本达到得2分，未达到得0分。	5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评价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度，即满意人数与询问人数（15人）之比，比值在80%（含）以上，得5分；比值50%（含）—80%，得2分；比值不足50%，得0分。	5
合计		100		96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年度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规范实施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方案，按划分好的网格化区域和保洁人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处置标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高效安全转运，逐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工作整体运行良好，设备设施配备规范、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市场化作业服务全覆盖，作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并按质按效付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果好。累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100%。	
1	项目建设数量：全县域（除主城区）	2024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约14573.39余吨，全部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3	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4	经费支出时效性100%	经费支出时效性100%	
5	项目完成时效性100%	项目完成时效性100%	
6	对地方经济增长的促进程度：明显	对地方经济增长的促进程度：明显	
7	对水资源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	对水资源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	
8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提升程度：明显	
9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5%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5%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量化。指标设定针对性不强。如数量指标设定了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全县域（除主城区），数量指标应设置黟县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量吨数等更为合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展之前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基于项目实施目的，政策制度文本、年度工作任务以及往年年度实际数据，做到指标设计不错位、核心指标不遗漏、目标值不偏离，指标要做到量化程度高、数据可得性强。	
	2	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县级配套资金）为677万元，其中县住建局577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县生态环境分局100万元，资金使用0元。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踪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按期发挥效益。	